

中國人壽 OIU 美利豐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AMKIPL》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取消之時效(自本公司交寄保險單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

商品文號

申報日期及文號：2015.09.14 中壽商一字第 2015091401 號

申報日期及文號：2018.09.10 中壽商一字第 2018091001 號

投保特色

- 一次繳費，終身享有保障。
- 保障兼顧理財投資，幫您抵抗通膨，確保財富不縮水。
- 宣告利率機制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回饋保戶，穩健累積財富，同時滿足您人身保障及儲蓄需求。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3.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 1】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為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元以下四捨五入）。前述所稱「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保險費。

（二）第六保單年度起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投保規則

1. 繳費方法：躉繳。
2.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3.73%~5.80%	3.74%~3.76%	3.73%~3.74%	4.95%~4.96%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本款中所稱「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二、前款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 100 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七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前述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範例說明》以 35 歲男性，於 2015/09/14 投保，保額 1 萬美元為例，其各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詳下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3.80%）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宣告利率 (假設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儲存生息) (預估值)
1	3.80%	165	165
2	3.80%	168	339
3	3.80%	171	523
4	3.80%	175	718

保單年度末	宣告利率 (假設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儲存生息) (預估值)
5	3.80%	178	923
10	3.80%	197	2,131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宣告利率為 3.80% 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K_t \times {}_tV_x$$

K_t 值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1	2	3	4	5	6+
K_t	94%	95%	96%	97%	98%	100%

其中

x = 投保年齡

t = 保單年度

${}_tC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_t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 35 歲男性為例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9,334	8,774
2	9,520	9,044
3	9,710	9,322
4	9,904	9,607
5	10,102	9,900
6	10,304	10,304
7	10,511	10,511
8	10,721	10,721
9	10,935	10,935
10	11,154	11,154
15	12,315	12,315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20	13,596	13,596
30	16,574	16,574
40	20,203	20,203
50	24,627	24,627
60	30,017	30,017
70	36,583	36,583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 銀行	中間 銀行	收款 銀行
要保人交付 或 受益人歸還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1}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取消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1}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 ^{註1}			

- 【註】1.若約定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2.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